

2018 证券代码：871719

证券简称：德润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迎宾南路 2102 号华侨宾馆附楼 4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廖中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合同保质保量按期履约，公司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履约保函，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

保，由实际控制人廖中和为开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公司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整，授信额度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保函提供担保授信，签订《最高额保函担保委托合同》，担保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整，担保授信额度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廖中和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为授信额度项下的保函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截至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2 年，即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为公司施工分包合同出具一份工程履约保函，具体项目为“珠海航海文化中心公共码头工程（一期）”，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肆元叁角陆分（¥4,894,564.36）。保函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中和先生对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廖中和、刘俊娥、廖孝先、陈江珊回避表决，其余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2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